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轨道上推进乡村振兴——以农村法治教育为切入点

徐微¹ 吴兴生²

1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马克思学院，广东河源，517000；

2 河源市政协文史委，广东河源，517000；

摘要：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时代背景下，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根本遵循。文章首先阐明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乡村振兴的指导意义，强调法治在保障农民权益、规范基层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其次分析当前农村法治教育面临的资源配置不均、教育内容脱节、方法单一等主要问题。

关键词：习近平法治思想；乡村振兴；农村法治教育；非诉纠纷解决；百千万工程

DOI：10.69979/3029-2700.26.01.012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集中体现为“十一个坚持”，其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两大要义，为乡村振兴划定了价值秩序与制度边界。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揭示了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性地位。当前，我国正处于“十五五”规划编制与2035年远景目标推进的关键阶段，乡村振兴作为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大战略，其实施离不开法治化支撑。《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颁布施行，已将乡村振兴纳入“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法治框架，而农村法治教育作为法治乡村建设的基础工程，是打通“法治惠民”最后一公里的关键抓手。

1 习近平法治思想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内在逻辑

1.1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乡村振兴提供法治指引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行动指南，其核心要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乡村振兴语境下体现为三大实践指向：一是依法保障农民权益，通过明确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产权边界，解决农村“核心利益纠纷”；二是规范农村基层治理，要求村级事务决策、集体资产管理等均纳入法律框架，杜绝“人情治理”“一言堂”；三是推动农业现代化，以法治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产业补贴等政策执行，保障农村市场竞争。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乡村振兴中的应用体现了“法治先行”的治理理念。著名法学家张文显教授指出，习近

平法治思想强调“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这一观点在乡村振兴领域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乡村振兴不仅是经济发展问题，更是社会治理问题，必须依靠法治保障其可持续发展。

1.2 乡村振兴对农村法治教育的现实需求

乡村振兴战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目标，与农村法治教育存在深度契合。产业兴旺需农民掌握合同法律知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应对电商销售、农企合作中的法律风险；治理有效需提升村干部依法行政能力与村民监督意识，避免“村务不公开”“决策不透明”等问题；生活富裕需通过普法帮助农民识别非法集资、虚假农资销售等陷阱，维护自身财产权益。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需要法治保障，而法治保障的基础在于法治教育的普及。美国政治学家帕特南的社会资本理论认为，法治意识和法治文化是社会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社区治理和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在中国乡村振兴语境下，法治教育正是培育乡村社会资本、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的关键途径。

从A市实际来看，农村法治教育的需求更显迫切。一是A市农村青壮年多外出务工，留守群体以“老弱病妇”为主，法律认知能力较弱，需针对性开展“通俗化普法”；二是A市农文旅产业快速发展，如A4县民宿经营、A5县温泉旅游开发等，涉及土地流转、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问题，需专项普法支持；三是A市“百千万工程”中，县域经济与乡村产业融合频繁，集体资产处置、劳务用工等纠纷增多，需通过法治教育提前防范矛盾。

1.3 农村法治教育在乡村振兴中的核心作用

农村法治教育是乡村振兴的“基础工程”，其作用体现在三大维度。一是提升治理水平，通过普法增强村民法律意识，推动形成“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治理氛围。例如，A 市 A3 县通过“法律明白人”引导村民以调解方式解决邻里纠纷，2024 年村级矛盾化解率提升 15%，有效减轻了乡镇司法压力；二是促进经济发展，帮助农民与农村企业理解市场规则，如 A 市 A2 县针对猕猴桃种植户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培训，推动当地猕猴桃通过绿色认证，售价提升 30%；三是保护农民权益，通过解读《民法典》《土地管理法》等，帮助农民明确权利边界，如 A 市 A6 区普法后，农民工对新纠纷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的比例从 2022 年的 40% 提升至 2024 年的 75%。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农村法治教育与非诉纠纷解决机制的结合，可进一步放大其作用。A 市仲裁委、A 市民商事调解中心 2024 年数据显示，通过“普法+调解”模式，全年处理农村土地纠纷、涉农合同纠纷共 320 件，其中 85% 达成调解协议，未进入诉讼程序，既分流了司法压力，又降低了农民维权成本，为乡村稳定提供了重要保障。

2 当前农村法治教育的现状与突出问题——以 A 市为例

2.1 农村法治教育的发展基础

我国农村法治教育自 1985 年“一五普法”启动以来，已历经八个五年规划，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基层落实”的工作体系。党的十八大后，农村法治教育进入“精准化”阶段：“一村一法律顾问”实现全国覆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纳入“八五普法”规划，202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颁布，进一步明确“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乡村振兴重点县倾斜”，将普法经费从“软倡导”变为“硬预算”。

A 市作为广东省乡村振兴重点地区，近年来也推进了一系列实践：2023-2024 年，全市培养农村“法律明白人”1.2 万名，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开展“法治进乡村”活动 480 场次，发放普法手册 15 万册。但相较于珠三角地区，A 市农村法治教育仍处于“补短板”阶段，与乡村振兴需求存在差距。

2.2 当前农村法治教育的突出问题

(1) 资源配置不均，城乡差距显著。A 市五县三区中，A6 区、A4 县等近郊地区法治资源相对集中，而 A5 县、A1 县等偏远县域资源匮乏。数据显示，A 市农村法治教育师资中，专业法律人才占 30%，且 80% 集中在县城周边；偏远村庄的普法活动多依赖乡镇干部兼职开展，专业水平不足。此外，农村普法经费人均不足 20 元，

远低于珠三角地区人均 50 元的标准，导致法治宣传设备、材料等硬件短缺。

(2) 教育内容脱节，与农民需求错位。当前农村普法多以“通用法条宣讲”为主，缺乏针对性。例如，A 市部分农村普法仍聚焦“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传统内容，而农民更关注的土地流转、民宿经营、电商销售等法律知识覆盖不足；又如，A 市 A2 县是猕猴桃种植大县，但针对“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冷链物流合同”的普法仅开展过 3 场次，无法满足产业发展需求。

表 1：A 市农村法治教育内容与实际需求匹配度调查

教育内容类别	农民需求程度	实际供给程度	匹配度
土地权益保护	95%	65%	68.4%
劳动就业保障	88%	55%	62.5%
婚姻家庭继承	82%	45%	54.9%
消费权益保护	76%	35%	46.1%
刑事法律知识	45%	70%	155.6%

(3) 教育方法单一，参与度普遍较低。农村普法仍以摆摊宣传、讲座授课等传统方式为主，互动性、趣味性不足。A 市 2024 年农村普法调研显示，65% 的农民认为“普法讲座枯燥难懂”，40% 的留守老人表示“看不懂普法手册”。尽管部分地区尝试线上普法，但 A 市农村老年人占比高、智能手机使用率不足 50%，线上普法效果受限。

(4) 非诉服务衔接不足，纠纷化解能力薄弱。A 市仲裁委、A 市民商事调解中心虽具备专业调解能力，但服务下沉不足。2024 年，两机构深入农村开展现场调解仅 68 场次，多数农村纠纷仍依赖乡镇司法所，而司法所人员不足（平均每乡镇仅 2 名工作人员），导致矛盾化解不及时，部分小纠纷演变为信访、上访问题，影响社会稳定。

2.3 问题产生的深层原因

从 A 市实际来看，农村法治教育问题的根源在于三大因素：一是经济因素，A 市作为欠发达地区，财政投入有限，难以支撑农村法治教育的“全覆盖、高质量”需求；二是社会文化因素，农村传统“人情社会”观念仍存，部分农民“信关系不信法”“信访不信法”，降低了普法效果；三是政策执行因素，“政府主导型”普法机制下，部门协同不足。如 A 市农业农村局、司法局、仲裁委等部门虽各有普法职责，但缺乏统一规划，导致资源分散、重复普法与普法空白并存。

3 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下农村法治教育的创新路径——A 市的实践探索

3.1 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破解“资源不均”困境

依托“数字法治”建设，构建 A 市农村法治教育“云平台”：一是开发“A 市市农村法治云课堂”小程序，分县城、分产业设置课程。如为 A5 县设置“温泉旅游法律专题”，为 A2 县设置“农产品种植法律专题”，课程以微动画、短视频形式呈现（参考《一条鱼拥有的权利》普法动画模式），适配农村老年人使用习惯；二是建立“远程法律咨询”系统，联通 A 市仲裁委、民商事调解中心的专业人员，农民通过小程序即可在线咨询，2024 年 A 市已试点该系统，远程解答农村法律咨询 1200 余次，覆盖 80% 行政村；三是利用农村“大喇叭”“村务微信群”等现有渠道，定期推送“法治小贴士”，如农忙时节推送“农资购买法律风险”，春节前后推送“农民工讨薪指南”，确保普法“接地气、全覆盖”。

3.2 以多元化体系构建为重点，解决“内容脱节”问题

(1) 构建“数字化”普法内容体系。针对不同群体设计内容。对村干部，重点开展“村务管理法治培训”，涵盖集体资产处置、村民会议程序等；对种植养殖大户，开展“涉农合同、知识产权保护”培训；对留守老人，开展“防诈骗、赡养权保护”通俗普法。2024 年，A 市已针对上述群体开展专项培训 96 场次，覆盖 2.3 万人。

(2) 构建“部门协同”工作体系。由 A 市司法局牵头，联合农业农村局、仲裁委、市民商事调解中心等部门，制定《A 市农村法治教育年度规划》，明确各部门职责，如农业农村局负责“产业相关普法”，仲裁委负责“合同纠纷普法”，调解中心负责“矛盾化解普法”，避免资源分散。2024 年，通过协同机制，A 市共开展“产业+法治”联合普法 32 场次，解决农企合作纠纷 180 件。

(3) 构建“社会参与”支持体系。引入高校、律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如组建“农村法治志愿服务队”，定期下乡开展普法活动；与本地律师事务所合作，培养“驻村法律辅导员”，2024 年已实现 A 市重点行政村“一村一辅导员”，为农村法治教育提供专业支持。

3.3 以强化实践互动为核心，提升“教育实效”

(1) 开展“场景化”普法活动。将普法融入农村日常生活，如在 A 市 A6 区开展“法治电影下乡”，播放后由调解员解读影片中的法律问题；在 A4 县组织“模拟法庭”，让村民扮演“法官”“原告”，直观感受司法程序；在 A5 县开展“法治春联进农家”活动，将“土地权益”“赡养义务”等法律知识融入春联，增强趣味性。2024 年，A 市此类活动参与人数超 5 万人次，农民普法满意度达 85%。

(2) 强化“普法+调解”实践融合。依托 A 市仲裁

委、A 市民商事调解中心，组建“农村流动调解队”，深入五县三区开展“现场普法+纠纷调解”。在调解土地纠纷时，同步讲解《土地管理法》；在调解涉农合同纠纷时，同步普及“合同签订注意事项”。2024 年，流动调解队共下乡 120 次，调解纠纷 450 件，现场普法覆盖 3 万人，实现“调解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

(3) 完善“效果评估”机制。参考《法治宣传教育法》“基层普法覆盖率、群众法治满意度”考核指标，将 A 市农村法治教育效果纳入县、乡两级政府绩效考核，权重不低于 5%；定期开展农民法治素养调研，根据结果动态调整普法内容与方式，确保教育实效。

3.4 以非诉服务下沉为突破，保障“社会稳定”与“百千万工程”推进

A 市“百千万工程”的核心是推动城乡融合、产业升级，需以稳定的法治环境为保障。为此，应进一步强化仲裁委、民商事调解中心的非诉服务功能：一是建立“农村非诉纠纷受理点”，在每个乡镇设立受理点，农民可就近申请仲裁、调解，减少维权成本；二是开展“非诉服务进产业”，针对 A 市农文旅融合、特色农业等重点产业，提前介入开展“合同审查、风险提示”，2024 年已为 A4 县民宿产业、A2 县猕猴桃产业提供专项非诉服务，避免纠纷 120 余起；三是建立“非诉-诉讼衔接机制”，对调解不成的纠纷，由仲裁委、调解中心协助农民申请司法确认，确保纠纷“有解、快解”。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论全面依法治国 [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20.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Z]. 202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Z]. 2025.
- [4] 陈俊源. 推进乡村振兴应重视乡村法治教育 [J]. 农业经济问题, 2023(05): 45-52.
- [5] 河源市统计局. 2024 年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Z]. 2025.
- [6] 司法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常态化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的通知 [Z]. 2023.
- [7] 张文显.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体系与核心要义 [J]. 中国法学, 2021(1): 5-30.

基金项目：2024 年河源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乡村振兴背景下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欠发达地区的创新宣传教育实践研究》(HZSK2024P89) 阶段性研究成果；2024 年河源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以法治建设厚植河源新质生产力发展沃土的策略和路径研究》(HZSK2024P87) 阶段性研究成果。